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飞龙股份	股票代码	00253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西泵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谢国楼	谢坤	
办公地址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	
电话	0377-69662536	0377-69723888	
电子信箱	dmb@flacc.com	dmb@flac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05,529,320.70	2,161,543,976.84	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5,709,903.08	210,437,877.45	-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597,868.55	217,747,887.69	-65.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5,786,239.05	310,559,694.51	-59.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6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37	-64.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6%	6.22%	-5.9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69,811,033.72	6,204,599,266.76	-3.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29,756,739.80	3,493,157,355.25	-4.6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52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6%	181,431,164	0	不适用	0	
孙耀忠	境内自然人	5.11%	29,362,835	22,022,126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8,105,863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5,345,818	0	不适用	0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22组合	其他	0.82%	4,715,900	0	不适用	0	
秦希峰	境内自然人	0.79%	4,545,500	0	不适用	0	
胡勃	境内自然人	0.76%	4,381,364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供给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4,227,763	0	不适用	0	
姜仕鹏	境内自然人	0.65%	3,719,459	0	不适用	0	
唐达远	境内自然人	0.63%	3,613,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河南省宛西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孙耀忠现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锋为宛西控股和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孙耀忠和孙耀忠为兄弟关系，孙耀忠和孙锋为叔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秦希峰将共计4,033,6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胡勃将共计4,381,364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公司股东唐达远将共计3,600,000股存放于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董事会换届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

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两项议案。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召集人，并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已全部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境外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今年公司先后两次对境外全资子公司飞龙国际、孙公司龙泰公司实施增资，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增资完成后，飞龙国际注册资本增至100万新加坡元及7.95亿元人民币（两项金额合计约8亿元人民币，数值经四舍五入）；龙泰公司注册资本增至40亿泰铢。

这两次对境外子、孙公司增资是公司深化国际化产业布局、构筑全球资本平台战略的关键举措。此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优势，加快国际化发展进程。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等相关公告。

3、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其进行结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029.69万元人民币（金额系尾数四舍五入，包含未支付合同尾款、待置换票据、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款项）。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支付合同尾款、待置换票据等款项合计12,697.31万元人民币（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款项）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4、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为有效规避原材料价格及汇率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保证金、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预计动用的保证金、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保证金等）上限不超过1,0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货币的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

上述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和金融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锋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4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龙股份”“公司”“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131号文《关于同意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同意飞龙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150,213,544.00股。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74,074,074.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53元。截至2023年9月5日，飞龙股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779,999,999.22元（大写：人民币柒亿柒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贰角贰分），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255,485.24元（大写：壹仟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飞龙股份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744,513.98元（大写：人民币柒亿陆仟捌佰柒拾肆万肆仟伍佰壹拾叁元玖角捌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74,074,074.00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零柒万肆仟零柒拾肆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694,670,439.98元（大写：人民币陆亿玖仟肆佰陆拾柒万零肆佰叁拾玖元玖角捌分）。

截至2023年9月5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2023年9月6日，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3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744,017.57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及预先支付的发行费合计134,441,257.26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上述自筹资金的使用情况出具了《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5564号）。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626,148,848.50元，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779,999,999.22
减：发行费用	11,255,485.24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68,744,513.98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626,148,848.50
其中：置换先期投入资金	133,744,017.57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559,516.93
2026年上半年使用募集资金	30,845,314.00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7,701,185.35
募集资金余额	160,296,850.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2022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飞龙”）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支行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本公司与中金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公司单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或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账户中支取的金额达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类型
1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5987057185	358,611.51	募集资金专户
2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941006010103668906	78,370,294.24	募集资金专户
3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峡支行	258587260950	81,567,945.08	募集资金专户
总计				160,296,850.83	

三、2026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626,148,848.50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1,096,153.93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表：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874.4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84.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614.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	否	27,149.00	27,149.00	1,794.64	19,832.09	73.05%	2026-6-30	-413.23	否	否
2、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	否	28,600.00	28,600.00	1,289.89	21,657.34	75.72%	2026-6-30	131.74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22,251.00	21,125.45	-	21,125.45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8,000.00	76,874.45	3,084.53	62,614.88	81.45%	——	-281.4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78,000.00	76,874.45	3,084.53	62,614.88	81.45%	——	-281.4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两个募投项目虽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部分生产线产能释放不足。尽管已投产部分实现了产品交付，但由于产能尚处于爬坡期、前期固定成本摊销压力较大以及行业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影响，当前盈利水平尚未达到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2025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调整部分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将“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中一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的实施地点变更为重庆市渝北区双凤桥街道长空路318号。2025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再次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与重庆飞龙江利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终止《产线设备租赁协议》，将该条电子水泵精益装配线迁回芜湖飞龙，供芜湖飞龙继续使用。该产线实施地点相应变更为芜湖飞龙所在地—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36号； 2、202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新能源业务发展需求，紧密契合新兴领域方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募投项目的部分产线设备，其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芜湖飞龙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航逸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相应调整为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59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于2022年7月29日经芜湖市鸠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批准立项；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于2022年7月28日经中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批准立项。以上项目经飞龙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和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飞龙股份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23年10月9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额133,744,017.57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697,239.69元，本次置换金额合计134,441,257.26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芜湖飞龙、郑州飞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时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于2026年6月29日发布《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截至2026年6月26日，公司实际使用合计9,800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1、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2025年10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在不影响募集资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26,0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2026年半年度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1,096,153.93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7月31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飞龙年产600万只新能源电子水泵项目和郑州飞龙年产560万只新能源热管理部件系列产品项目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其进行结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16,029.69万元人民币（金额系尾数四舍五入，包含未支付合同尾款、待置换票据、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款项）。 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中支付合同尾款、待置换票据等款项合计12,697.31万元人民币继续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后续支付相关合同尾款和置换票据等。支付完毕后，公司将按募集资金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并注销专户。拟将剩余节余资金3,332.37万元人民币（包含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等款项）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的募集资金专户中节余资金为准）。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6,029.69万元，全部以活期存款形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6年9月1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15日 15: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26年9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6年9月11日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或邮件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联系人：谢坤　　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会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36”，投票简称为“飞龙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其他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其他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其他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1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边弘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8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推荐，并听取了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意见，现提名武龙（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龙当选独立董事后，将接任由边弘担任的第九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相关补选事项完成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龙同志，男，1982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2009年12月至今任教于河南大学商学院会计系，入选财政部高层次财会人才素质提升工程（中青年人才-学术班），河南省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中原青年拔尖人才、河南省高层次人才、河南省会计领军人才；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任河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发展研究处副处长（挂职）；2020年4月至2026年4月任新乡化纤（000949）独立董事；2020年8月至2021年8月任河南省开封市商务局副局长（挂职）；2021年11月至2026年8月任新乡市花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72895）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博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任河南光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383）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2025年8月任杞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7月至今任开封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开封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截至公告日，武龙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武龙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8月19日上午9:00在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董事会的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以包括但不限于专人递送、电子邮件、微信、短信和电话通知等方式送至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锋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8名董事现场参加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边弘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有效表决票为9票。独立董事候选人武龙、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06亿元，同比增加2.0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76亿元，同比减少64.02%。

本议案已经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登载于2026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53）登载于2026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编写了《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8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54）。

本议案已经2026年度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登载于2026年8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结果：全体董事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边弘于2026年8月1日向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为保障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